

<<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法>>

13位ISBN编号：9787121168659

10位ISBN编号：7121168650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刘伟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2-05出版)

作者：刘伟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法>>

内容概要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税法》以最新的税收法律为依据,从税收基本理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三个部分准确系统地阐述了税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制度,书中各章均设有导入案例、小思考、案例分析及章后练习等。

章后练习多出自近年的职业资格考试题目,便于学生与相应的资格考试对接。

另外,《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税法》还提供相关的PPT课件及书中练习答案等教辅资料。

书籍目录

第1章 税法概论 1.1 税法概述 1.1.1 税收的定义 1.1.2 税法的定义 1.1.3 税法的特点 1.1.4 税收法律关系 1.1.5 税法的分类 1.2 税法构成要素 1.2.1 纳税人 1.2.2 征税对象 1.2.3 税率 1.2.4 纳税环节 1.2.5 纳税期限 1.2.6 纳税地点 1.2.7 税收优惠 1.2.8 违章处理 1.3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3.1 税法体系概述 1.3.2 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 本章小结 思考与练习题 第2章 增值税法 2.1 增值税概述 2.1.1 增值税的概念 2.1.2 增值税的类型 2.1.3 增值税的特点 2.2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2.2.1 征税范围 2.2.2 纳税义务人 2.3 增值税的税率与征收率 2.3.1 基本税率 2.3.2 低税率 2.3.3 零税率 2.3.4 征收率 2.4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4.1 销项税额 2.4.2 进项税额 2.4.3 应纳税额的计算 2.5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5.1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2.5.2 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2.5.3 主管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发票应纳税额的计算 2.6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2.6.1 进口货物的征税范围 2.6.2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 2.6.3 进口货物的适用税率 2.6.4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2.7 出口货物退(免)税 2.7.1 出口退(免)税的基本政策 2.7.2 出口退(免)政策的适用范围 2.7.3 出口货物退税率 2.7.4 出口货物退税额的计算 2.8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8.1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2.8.2 增值税的起征点 2.9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2.9.1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9.2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2.9.3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2.10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2.10.1 专用发票的联次 2.10.2 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 2.10.3 专用发票的领购和开具 2.10.4 专用发票的认证 2.10.5 开具专用发票后发生退货或开票有误的处理 2.10.6 专用发票的缴销 2.10.7 专用发票丢失的处理 2.10.8 对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2.10.9 税务机关代开专用发票 本章小结 思考与练习题 第3章 消费税法 3.1 消费税概述 3.1.1 消费税的概念 3.1.2 消费税的特点 3.2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3.2.1 征税范围 3.2.2 纳税义务人 3.3 税目及税率 3.3.1 税目 3.3.2 税率 3.4 计税依据 3.4.1 从价定率计税方法的计税依据 3.4.2 从量定额计税方法的计税依据 3.4.3 从价从量复合计税方法的计税依据 3.4.4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3.5 应纳税额的计算 3.5.1 生产销售环节应纳税额的计算 3.5.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3.5.3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3.5.4 消费税已纳税额的扣除 3.5.5 消费税额减征的计算 3.6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3.6.1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政策 3.6.2 出口退税率的确定 3.6.3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额的计算 3.6.4 出口应税消费品办理退(免)税后的管理 3.7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3.7.1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3.7.2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3.7.3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 3.7.4 消费税的纳税地点 本章小结 思考与练习题 第4章 营业税法 4.1 营业税概述 4.1.1 营业税概念 4.1.2 营业税的特点 4.2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4.2.1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4.2.2 纳税义务人 4.2.3 扣缴义务人 4.3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4.3.1 营业税的税目 4.3.2 营业税的税率 4.4 应纳税额的计算 4.4.1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4.4.2 计税依据 4.5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4.5.1 起征点 4.5.2 税收优惠规定 4.6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4.6.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6.2 纳税期限 4.6.3 纳税地点 本章小结 思考与练习题 第5章 关税法 5.1 关税概述 5.1.1 关税的概念 5.1.2 关税的特点 5.1.3 关税的分类 5.2 关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义务人 5.2.1 关税的征税对象 5.2.2 纳税义务人 5.3 关税的税则和税率 5.3.1 关税的税则 5.3.2 关税的税率 5.4 原产地规定 5.4.1 全部产地生产标准 5.4.2 实质性加工标准 5.4.3 其他 5.5 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5.5.1 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5.5.2 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5.5.3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费及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5.5.4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5.6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6.1 进出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5.6.2 进境物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5.7 关税税收优惠 5.7.1 法定减免税 5.7.2 特定减免税 5.7.3 临时减免税 5.8 关税征收管理 5.8.1 关税缴纳 5.8.2 关税的强制执行 5.8.3 关税退还 5.8.4 关税补征和追征 本章小结 思考与练习题 第6章 企业所得税法 6.1 企业所得税概述 6.1.1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6.1.2 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6.2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6.2.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6.2.2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6.2.3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6.3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3.1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 6.3.2 收入总额的确定 6.3.3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6.3.4 准予扣除项目 6.3.5 亏损弥补 6.4 资产的税务处理 6.4.1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6.4.2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6.4.3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6.4.4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6.4.5 存货的税务处理 6.4.6 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6.5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5.1 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6.5.2 境外所得的税额抵免 6.5.3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 6.5.4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6.6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6.6.1 扶持农、林、牧、渔业发展的税收优惠 6.6.2 鼓励基础设施建设的税收优惠 6.6.3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税收优惠 6.6.4 购置专用设备的税额抵免优惠 6.6.5 技术转让所得的税收优惠 6.6.6 创业投资的税收优惠 6.6.7 减计收入优惠 6.6.8 加计扣除优惠 6.6.9

特殊类型企业的税率优惠 6.6.10 非居民企业税收优惠 6.7 特别纳税调整 6.7.1 特别纳税调整的概念 6.7.2 特别纳税调整的内容 6.7.3 特别纳税调整的税款补征 6.8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6.8.1 源泉扣缴 6.8.2 纳税地点 6.8.3 纳税期限 6.8.4 纳税申报 本章小结 思考与练习题 第7章 个人所得税法 7.1 个人所得税概述 7.1.1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7.1.2 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7.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7.2.1 居民纳税人 7.2.2 非居民纳税人 7.2.3 个人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7.2.4 个人所得支付地的确定 7.3 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项目 7.3.1 工资、薪金所得 7.3.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7.3.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7.3.4 劳务报酬所得 7.3.5 稿酬所得 7.3.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7.3.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3.8 财产租赁所得 7.3.9 财产转让所得 7.3.10 偶然所得 7.3.11 其他所得 7.4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7.4.1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 7.4.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税率 7.4.3 稿酬所得适用税率 7.4.4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税率 7.4.5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税率 7.5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7.5.1 费用减除标准 7.5.2 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 7.5.3 每次收入的确定 7.5.4 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规定 7.6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6.1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7.6.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7.6.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7.6.4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7.6.5 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7.6.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7.6.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7.6.8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7.6.9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7.6.10 偶然所得、其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7.6.11 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 7.6.12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 7.7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7.7.1 个人所得税的免征优惠 7.7.2 个人所得税的减征优惠 7.7.3 个人所得税的暂免征收 7.8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7.8.1 自行申报纳税 7.8.2 代扣代缴纳税 本章小结 思考与练习题 第8章 资源类税法 8.1 资源类税法概述 8.1.1 资源类税的概念 8.1.2 资源类税的特点 8.2 资源税 8.2.1 资源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8.2.2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 8.2.3 资源税的税目和税率 8.2.4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2.5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8.2.6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8.3.1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8.3.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 8.3.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单位税额 8.3.4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3.5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8.3.6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8.4 耕地占用税 8.4.1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 8.4.2 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 8.4.3 耕地占用税的单位税额 8.4.4 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4.5 耕地占用税的税收优惠 8.4.6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 8.5 土地增值税 8.5.1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 8.5.2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8.5.3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 8.5.4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5.5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8.5.6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本章小结 思考与练习题 第9章 财产类税法 9.1 财产税概述 9.1.1 财产税的概念 9.1.2 财产税的特点 9.2 房产税 9.2.1 房产税的纳税人 9.2.2 房产税的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9.2.3 房产税的税率 9.2.4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2.5 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9.2.6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 9.3 契税 9.3.1 契税的纳税人 9.3.2 契税的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9.3.3 契税的税率 9.3.4 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3.5 契税的税收优惠 9.3.6 契税的征收管理 9.4 车船税 9.4.1 车船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9.4.2 车船税的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9.4.3 车船税的税目与适用税额 9.4.4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4.5 车船税的税收优惠 9.4.6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本章小结 思考与练习题 第10章 行为目的类税法 10.1 行为目的税概述 10.1.1 行为目的税的概念 10.1.2 行为目的税的特点 10.2 印花税 10.2.1 印花税的纳税人 10.2.2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目 10.2.3 印花税率 10.2.4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2.5 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10.2.6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10.3 车辆购置税 10.3.1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 10.3.2 车辆购置税的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10.3.3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 10.3.4 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3.5 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10.3.6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 10.4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10.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2 教育费附加 本章小结 思考与练习题 第11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1.1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11.1.1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概念和意义 11.1.2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11.1.3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遵守主体及其权利和义务的设定 11.2 税务管理 11.2.1 税务登记管理 11.2.2 账簿、凭证管理 11.2.3 发票管理 11.2.4 纳税申报管理 11.3 税款征收 11.3.1 税款征收的原则 11.3.2 税款征收的方式 11.3.3 税款征收制度 11.4 税务检查 11.4.1 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权利和义务 11.4.2 相对人在税务检查中的权利和义务 11.5 法律责任 11.5.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11.5.2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11.5.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法律责任 本章小结 思考与练习题 第12章 税务行政法制 12.1 税务行政处罚 12.1.1 税务行政处罚的概念 12.1.2 税务行政处罚的原则 12.1.3 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和种类 12.1.4 税务行政处罚的主体与管辖 12.1.5 税务行政处罚的程序 12.2 税务救济 12.2.1 税务行政

复议的概念 12.1.2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12.1.3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12.1.4 税务行政复议的程序 12.3 税务行政诉讼 12.3.1 税务行政诉讼的概念 12.3.2 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 12.3.3 税务行政诉讼管辖 12.3.4 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2.3.5 税务行政诉讼的程序 12.4 税务行政赔偿 12.4.1 赔偿条件 12.4.2 税务行政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12.4.3 税务行政赔偿的范围 12.4.4 税务行政赔偿的受理程序 12.4.5 税务行政赔偿的方式 12.4.6 税务行政赔偿的标准 本章小结 思考与练习题 主要参考文献

<<税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学习目的与要求：1.理解税法和税收的定义；2.掌握税收的特征；3.掌握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等税法构成要素；4.了解税法的分类和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导入案例 资料一：有位个体杂货店老板在“侃大山”时说：“工商、环卫的有偿服务、合理收费，大小还有个道理，而税务机关没给我们办什么事，却月月要交税，还规定不准拖欠，咱这心里总觉得别扭。

”资料二：有位中国记者在美国大总统竞选期间采访一位年近70的老妇人，当问她为何要投票选举自己信任的，但又主张增税的候选人时，这位老妇人顿感惊诧。

她指着负责投票站治安的警察道：“如果政府没有税收，谁来为他们支付工资呢？”

”资料三：在湘江边的一个县城里，税务局长向一位卖猪肉的老农征求对税收征管的意见。

不料，这位老人一开口就列出十几种税，如屠宰税、“卫生税”、“检验税”、“工商税”、“摊位税”、“入市税”……不论税务局长怎样解释：“只有前一种是税，后面的都是费”，老农一概不听。

他只认准一个理：凡从口袋里拿出去的都是税。

资料四：《中国税务》杂志曾经披露，某税务机关依法向一名取得应税收入的文艺界演员征收个人所得税（当时还称个人收入调节税）时，该纳税人竟断然拒绝，其理由是：“我朋友的父亲是市委书记”。

以上资料中，哪些人的认识存在偏差呢？

学完本章，你将会得到答案。

1.1 税法概述 税收的本质特征具体体现为税收制度，作为税收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就是税收制度。

因此，必须在深入理解税收的基础上把握税法的概念。

1.1.1 税收的定义 税收指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

对税收的理解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

1.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 国家要行使职能必须要有一定的财政收入作为保障。

总的来说，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有税、利、债、费四种，即税收、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公债、各种费收等。

税收收入是大部分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我国自1994年税收体制改革以来，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90%以上。

2.税收的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必要环节。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主要是对社会产品价值的分割。

税收解决的是分配问题，它处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体现的是一种分配关系。

3.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 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即财产权力或政治权力。

例如，国家凭借所拥有的土地所有权，要求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支付土地出让金；国家凭借对国有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分享国有企业的税后利润等。

而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因此国家的政治权力是征税的唯一依据。

4.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的过程中必然要有一定的公共支出。

公共产品的非竞争性、非排他性决定了公共支出一般情况下不能由公民个人、企业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由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来负担，而只能采取由国家（政府）强制征税的方式，由政府来负担。

现代社会税收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提供公共产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5.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通常概括为税收“三性”，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三性”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形式特征，不同时具备“三性”的财政收入就不能称其为税收。

<<税法>>

(1)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需要付出任何直接形式的报酬，纳税人从政府支出所获利益通常与其支付的税款不完全成一一对应的比例关系。

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明显地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这决定了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并成为调节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

对具体纳税人来说，纳税后虽然并未得到任何报酬，但要看到，国家从社会取得的税款都会通过财政支出的安排直接或间接地返还给社会，从这一角度而言，税收具有间接的整体有偿性。

资料一中，个体杂货店老板认为“……税务机关没给我们办什么事，却月月要交税，还规定不准拖欠，咱这心里总觉得别扭”。

实际上，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所有的公共支出，如国防、治安、外交、行政管理、公共基础设施等支出，来源几乎都是税收。

正如资料二中，老妇人指着警察说：“如果政府没有税收，谁来为他们支付工资呢？”

警察为社会维持治安，其工资就来源于税收。

税收不具有直接有偿性，但具有间接的整体有偿性，正所谓“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因此，该个体杂货店老板的认识是有偏差的。

<<税法>>

编辑推荐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税法》既可作为高等财经专业和法学专业学生的教科书,也可作为备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职业资格考试的参考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